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0
13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1月9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参看附件)。

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维特洛米尔·巴埃夫(签名)

附件

1992年1月8日保加利亚外交部的备忘录

自南斯拉夫危机爆发以来,保加利亚共和国就推行不干涉该国内政的政策,并且避免采取可能视为企图利用南斯拉夫的复杂局势的行动。

保加利亚一直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和721(1991)号决议,并且支持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执行的措施。保加利亚支持欧洲经济共同体对于南斯拉夫危机所造成的问题采取的办法,包括1991年12月16日的《声明》所拟订的准则。保加利亚对于凡符合《声明》所订准则的南斯拉夫所有共和国都予以承认、一律平等的原则表示赞赏,并对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愿意在1992年1月15日以后实行是项承认一事表示赞赏。

保加利亚认为,由于马其顿共和国最近在1992年1月6日修订其《宪法》,因此,该共和国符合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声明》所订的准则,应当与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一视同仁。保加利亚认为,延迟对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承认的任何行动都不会有助促进巴尔干的稳定。

- - - - -